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和胜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文件，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05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7.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482.4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653.60万元共计人民币27,136.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00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630.91
合计		26,482.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4,388.29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80000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完成实施了对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29.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17.30 万元；2017 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9,303,992.2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日期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15679.85	70.77%	2018 年 1 月 12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	37.45	1.39%	2018 年 1 月 12 日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630.91	0	-	-
合计		26,482.40	15,717.3	-	-

备注：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4,388.29 万元。根据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8.29 万元。2017 年 1 月 19 日已经置换完毕。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拟分两期建成投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期工程已完工，部分已投入使用产生效益，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等因素及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从而影响了该项目二期工程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已开工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与高端铝型材二期生产建设同步进行。

公司将加快建设和投产步伐，争取募投项目早日产生预定效益。因此，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9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9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瑛 周服山
刘 瑛 周服山

